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向控股子公司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华控”）提供的1,000万元财务资助展期，展期利率不超过7.15%，展期期限至2026年12月17日；

向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安华控”）提供的不超过2,000万元财务资助展期，展期利率不超过7.15%，展期期限至2027年5月8日；

向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世纪”）提供的1,763.53万元财务资助展期，展期利率不超过7.15%，展期期限至2026年6月30日；

向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人居”）提供的582.89万元财务资助展期，展期利率不超过7.15%，展期期限至2025年12月28日。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相关程序”。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以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遂宁华控、迁安华控、中环世纪、清控人居因自身资金紧张无法按时偿还公司为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为了保证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决定为4家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具体提供财务资助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2-34）、《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75）、《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7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4-22）。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以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上述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展期对象基本情况

1. 遂宁华控

公司名称：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国；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MA62671F0B；

营业期限：2016-11-23 至 2026-11-22；

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芳洲北路100号；

成立时间：2016-11-23；

注册资本：20,02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河道治理维护及运营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及维护；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及维护。。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633.16	71,684.76
负债总额	47,106.60	47,102.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526.56	24,582.44
营业收入	354.91	95.93
净利润	504.24	55.88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90%
2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遂宁华控 90.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4) 经查询，遂宁华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迁安华控

公司名称：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国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7RDC7X2

营业期限：2016-06-03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迁安市三李庄村东南

成立时间：2016-06-03

注册资本：33,58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489.60	72,517.98
负债总额	51,562.81	51,856.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926.80	20,661.74

营业收入	619.26	0.00
净利润	-1,195.36	-265.06

(2) 迁安华控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7.2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6.40%
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4.00%
迁安市海安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40%

(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合计持有迁安华控 52.8%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4) 经查询，迁安华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中环世纪

公司名称：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池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43339849G

营业期限：2002-10-09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四路8号院3号楼C座280室（中关村延庆园）

成立时间：2002-10-09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422.28	52,187.38
负债总额	43,355.63	42,635.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901.35	9,460.26
营业收入	32,285.77	4,017.60
净利润	-2,103.03	-514.57

(2) 北京中环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中环世纪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3) 经查询，中环世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清控人居

公司名称：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存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4173908Q

营业期限：2013-7-17至 2033-7-16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四路8号院3号楼C座295室（中关村延庆园）

成立时间：2013-07-17

注册资本：14,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60.30	6,792.85
负债总额	3,527.51	3,510.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32.79	3,282.40
营业收入	1,884.62	176.75
净利润	18.90	-150.39

(2) 迁安华控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79.54%
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6%

(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清控人居 79.54%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4) 经查询，清控人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展期主要内容

1. 遂宁华控

资助展期金额：1,000 万元；

借款用途：偿还银行到期贷款；

展期利率：不超过 7.15%（实际以签署合同为准）；

展期期限：自借款到期之日起算，展期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还款安排：政府方支付的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2. 迁安华控

资助展期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借款用途：偿还银行到期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展期利率：不超过 7.15%（实际以签署合同为准）；

展期期限：自借款到达迁安华控指定账户之日起算至 2027 年 5 月 8 日；

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还款安排：政府方支付的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3. 中环世纪

资助展期金额：1,763.53 万元；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展期利率：不超过 7.15%（实际以签署合同为准）；

展期期限：自借款到期之日起算，展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还款安排：经营性回款。

4. 清控人居

资助展期金额：582.89 万元；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展期利率：不超过 7.15%（实际以签署合同为准）；

展期期限：自借款到期之日起算，展期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还款安排：经营性回款。

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将有利于其开展正常业务，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对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旨在防范其贷款逾期风险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现状。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且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并表范围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对并表子公司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后，公司为并表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9,550.6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